

# 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教育部與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
- (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且須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得兼任非代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當未結案。」故新聘人員應自行檢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利縣府進行查調作業。(若錄取報到前未能提供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個別條件(各次甄選條件不同，請應試者注意)：

※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3 次甄選：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當年度八月底聘期生效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2. 具有效期限內(2 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 或任職後三個月內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

三、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0 年 07 月 27 日(二)上午

1. 報考資格：(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當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2)具有效期限內(2 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 或任職後三個月內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之切結書者。
2. 報名日期：110 年 07 月 27 日(二)上午 10：00 至 11：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 年 07 月 27 日(二)上午 11：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結果當日中午於本校人事公告及縣網學校公告區公告。

(二) 第二次甄選日期：110 年 07 月 27 日(二)下午

1. 報考資格：(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當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2)具有效期限內(2 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 或任職後三個月內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之切結書者。
2. 報名日期：110 年 07 月 27 日(二) 下午 01：00 至 0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 年 07 月 27 日(二) 下午 02：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結果當日下午四點於本校人事公告及縣網學校公告區公告。
5.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 第三次甄選日期：110 年 07 月 28 日(三)上午。

1. 報考資格：(1)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當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2)具有效期限內(2 年)之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 或任職後三個月內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證書(照)之切結書者。
2. 報名日期：110 年 07 月 28 日(三) 下午 01：00 至 0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0 年 07 月 28 日(三) 下午 02：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甄選結果當日中午於本校人事公告及縣網學校公告區公告。
5.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本三招甄選未足額錄取，俟縣府放寬資格再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附註：本校網站

<https://sles.hcc.edu.tw/>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發展中心學校公告網站

<https://eb1.hcc.edu.tw/edu/schpub/index.php?org=4>

四、報名及甄選地點：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 10 鄰 49 號)。

附註：

1. 因應防疫措施本鄉設有路檢站(路檢期程及時間視本鄉規定)請與路檢人員告知至本校應聘教師。
2. 報名及面試時，請遵守防疫相關規範，消毒雙手、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本校校門口配合量測體溫。

五、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一)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服務證件。
- (二)積分審查：驗服務成績及年資證明。
- (三)交報名表、教師簡歷、切結書或委託書。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貳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壹式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4.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需有委託書)均可，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5.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影本學校留存)

六、錄取名額及聘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聘約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

附註：本職缺系本校國幼班幼兒學生 16 名增加代理教師加之缺額。若因本校該教師支援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者。

備取數名如 110 學年度如遇 3 個月以上代課教師缺額時，將依序聘任，不另辦理甄試。

七、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積分 30 分：內容包括

1. 資格(學歷)：佔 15 分
2. 服務年資：佔 6 分。在相關幼兒園所任教，每滿一學期計 1 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分，最高以 6 分為限。年資採計一律以服務證明書為依據。
3. 獎勵及研習：佔 6 分(最近三年)最高以 6 分為限，相同性質之獎勵，擇一採計，限與教育服務有關並由各縣市政府、台灣省政府或教育部發給者。
  - (1)嘉獎一次計 1 分，記功一次計 3 分。

(2)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一張計1分。

(3)持有進修研習或學分證明書，每滿一周或35小時或一學分加0.5分，未滿一週不計分(研習護照採計、研習卡未換證者不予採計)。

4.曾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每滿一學期加0.5分(須附證明書)最高計3分。

5.原住民身分：3分。

(二)口試70分：依報到順序編號，每人交教師個人簡歷一式6份，一千字以內。(電腦打字A4紙)；  
口試成績平均分數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需求者，優先聘用。

八、複查成績時間：甄選隔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申請辦理，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敘明複查項目，並附上書妥本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

九、其他：

(一)甄試總分未達70分不予排序。甄選總分達70分以上則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依序聘任。如總分相同時，依序比較積分、口試得分排序。(備取名額視需要排序)。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隔日上午9時至10時報到接聘。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並應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餘類推，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報到後7日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精神疾病或傳染病等，如有隱匿，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錄取聘任後不到職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四)聘期：起聘日依縣府規定為起迄日或聘任原因消滅日止，惟代理代課原因發生時間或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五)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支薪，不採計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公立學校代課、代理之年資提晉。

(六)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公佈欄或縣網學校公告區或電話通知。

(七)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八)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室 石先生(03)5847001轉130。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二 吋 半 身 貼相片處	
住址											
email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			手機：							
畢業學校	校名			科系所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審核人蓋章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保證符合報考基本條件					本人蓋章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填積分	核定積分並蓋章		備註			
學歷	研究所畢業領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計 15 分				最高 15 分			
	大學畢業領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計 12 分							
服務年資	在相關幼兒園所任教( )學期(附服務證明書)			累積一學期加 1 分				最高 6 分			
積分(30分)	獎勵及進修	嘉獎( )次			一次計 1 分				最高計 6 分(最近三年)		
		記功( )次			一次計 3 分						
		獎狀( )張			一張計 0.5 分						
		指導或參加證明( )張			一張計 0.5 分						
		參加各項教育進修研習( )週或進修教育相關學分( )學分【限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廳、教育部核發者】			一週或 35 小時或一學分計 0.5 分						
特殊加分	曾任級任教師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須附證明書)							最高計 3 分			
原住民	具原住民身分			加 3 分							
積分總分				分							
口試(70分)				分							
總分				分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不錄取					
報名審核程序	項目	1 繳驗(交)證件影本學校留存			2. 編號			3. 收報名表			
	審核人員核章										

# 教師個人簡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三年代理代課經歷			
學年度	請條列代理代課之幼兒園	起迄時間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三)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四)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校長無三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 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故委託代理報名。

此 致

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